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1月17日和2023年2月7日，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3年2月14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12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4.6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1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3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二) 2024年2月6日, 公司完成回购, 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78,37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回购最高价格30.54元/股, 回购最低价格19.85元/股, 回购均价36.85元/股 (回购均价高于回购最高价系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差异化分红, 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9)), 使用资金总额2,499.5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本次回购实施完毕。

(四) 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2月14日, 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11)。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78,377股, 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 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如公司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 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 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